

農工商部京師勸工陳列所章程

附本部奏定商
勳獎牌章程

農工商部謹

奏爲籌擬重建京師勸工陳列所並調取物品以備參考恭摺仰祈

聖鑒事

臣

部前於光緒三十一年奏明創辦京師勸工陳列所調取各省

工藝製造品暨天產物分類陳列以供衆覽兩年以來羣情觀感工業繁興業經著有成效本年二月猝被焚燬當將大概情形奏明在案查京師陳列所之設樹首善之風聲作四方之標準實爲全國工業樞紐自宜亟圖修復以踵前規惟前辦之陳列所密邇市廛地勢逼窄危險易生體察情形似宜遷地爲良查廣安門內臣部工藝局西偏地勢寬敞近接通衢擬就該處隙地再酌購民房量爲擴充重新修建期與工藝局彼此考證研求互資補助實於工商兩界裨益良多查各國辦理勸工陳列所皆附設工業試驗場以備化驗原料之需今擬仿照在於陳列所傍附設工業試驗所一區延用化學工師購備機器藥料遇有

新出製品之原料及發見之天產如未能悉其底蘊可送試驗所用化學試驗明確宣布週知以爲發明製造益求改良地步綜計建築陳列所及附設工業試驗所各項工程局勢無取鋪張規模亦宜完備現飭核實估計約需銀八萬兩之譜當由臣部陸續籌撥並飭趕卽鳩工庀材依法修造以期早日觀成至該所陳列之品亦須預爲儲備查前陳列所各省已經解送物品約有三千餘件現當各省提倡實業改良工藝之時似未經解送者尙不止此數擬請

飭下各省將軍督撫轉飭所屬按照前次寄陳各品續送來京其有新出之製造品及發見之天產物應再廣爲搜集一併彙解以備考查事爲通國實業所關中外觀瞻所係總宜洪纖畢集水陸並陳以隆上都而觀萬國庶可仰副

朝廷振興工業力圖進步之至意如蒙

俞允當由臣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籌擬重建勸工陳列所並調取物品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農工商部京師勸工陳列所章程

總綱

第一條 本所宗旨在調取全國工藝出品及天產物分類皮設比較參觀以期工業之改良而圖商業之進步

第二條 本所自管理總理幫辦以下分設庶務文牘試驗調查會計皮設六課每課設課長一員并視其事之繁簡酌設課員

第三條 本所皮設課長課員外招募執事學生看護皮設物品並分班授以科學智識一切課程由各課長課員擔任

第四條 本所陳列品分項如左

甲（調取）凡由各省將軍督撫咨送及商會與商務議員等呈送或由本所派員赴各省採購者

乙（寄售）凡各省公司局廠寄交本所代售者由本所代爲妥實

經理 另有細章

丙（寄贈）凡各省公司局廠願將所製工藝品贈與本所永遠陳列者由本所代爲登報延譽

丁（寄陳）凡有堪爲工業上仿造之品寄交本所陳列若干日仍擬取回者由本所給與存取執照並代爲登報延譽

以上各項約分十部

一 農業 附園藝

二 林業

三 水產

四 礦產及冶金

五 化學工業

六 染織工業

七製造工業

八機器及器具

九圖繪寫真及印刷

十專利品及參考品

第五條 本所每年彙集各處工藝出品分別等第加擬評語呈請本部查與奏定獎給商勳商牌章程相符者或奏獎以一二三四五等之商勳或酌獎以七八九品之獎牌

第六條 凡爆發物發火性物只得陳列其裝潢模型至有害風俗衛生之物概不准陳列

第七條 本所設圖書室搜集關於工商業各項圖書報告及統計表並商標雜誌新聞等項以供衆覽

第八條 本所設參考室選取中外物產可供研究者特別陳列以資

參考

中國產

(甲)重要之輸出品及認定將來之輸出品

(乙)凡可與輸入品抵制及競爭之物品

(丙)凡可爲製造原料之物品

外國產

(丁)凡可爲中國製造之模範或商業上參考之物品

(戊)凡外國彼此輸出競爭之物品及認定將來與中國競爭之物品

(己)外國市場由他國輸入各貨而爲中國所能製造之物品

(庚)輸入中國之重要品及可供製造原料之物品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續行增改之處仍得隨時修訂
職任總則

第一條 本所管理及總理均由本部選派主持全所事宜

第二條 本所員司之任免由管理及總理規定之

第三條 各課員司俱有專責不得推諉

第四條 本所辦公每日以七小時爲限其遲早按晷刻之長短酌定

第五條 凡在辦公時限內各課員司皆應遵照規則不得擅離

第六條 本所每日應派員司二人輪班值宿

第七條 凡關於本所改良事宜各課員司如有所見皆可隨時提議

會同研究

執事學生規則

第一條 本所執事學生以看護皮設物品爲職務凡皮設品與皮設架櫥均須隨時檢點拂拭

第二條 凡執事學生對於入覽人無論男婦老幼及東西國人士均須致敬有問必答

第三條 凡執事學生皆分區派定非換班時不准擅離如查有損失物品接班者卽時聲明以免推諉

第四條 凡執事學生對於皮設物品拂拭或移動時務須加意慎重毋令顛倒位次淆亂標籤

第五條 入覽人於皮設物品如有任意觸動者執事學生須登時勸阻

第六條 入覽人如有損壞物品及櫥格時執事學生報知皮設課酌

令賠償

第七條 本所皮設物品損失時執事學生如有意蒙蔽經皮設課查知惟該值班學生是問

第八條 入覽人如有瘋癲被酒或喧譁詬爭擾亂秩序者由執事學生阻止並報知課長

第九條 入覽人或故意違反路綫及不遵守遊覽規則者執事學生可從旁指示惟不得急言遽色

第十條 本所備有水龍執事學生及本所夫役須時常演習

入覽規則

第一條 本所開門售票俱有定時

第二條 入覽時須購入覽券凡軍人及學生券價減半

第三條 本所特製優待券持此券入覽者特別優待

第四條 凡入覽者如攜有傘棍等件須交攜帶品收管處覽畢赴該

處領取

第五條 入覽時須遵依路線而行不得任意違越並止喧譁

第六條 入覽人不得攜帶犬畜等類

第七條 瘋顛及酒醉者不得入覽

第八條 入覽人不得吸煙

第九條 入覽人不得撫摩皮設物品儻有觸損按原價賠償

第十條 入覽人摹繪皮設物品或攝影者須由皮設課課長許可

第十一條

本所於星期一休息一日停止售票

第十二條

本所如有特別事故停止遊覽時先期登報廣告

第十三條

本所門前置有鐵籠棕墊以便入覽人去除履下泥土

庶務課細則

第一條 本所一切事宜統由庶務課稽查

第二條 經理本所房屋器具及購置修理等事

第三條 約束本所各項夫役及其任免分派等事

第四條 點收各項陳列品登記總簿於陳列時點交皮設課

第五條 接待各項參觀員如遇工商家有諮問之事當爲介紹該管

課答復

第六條 稽查每日收發入覽券數目列表詳記

第七條 按照四季晷刻長短酌擬入覽時限

第八條 凡遇本所開研究會及發給獎牌等事由庶務課先時布置

第九條 掌管本所關防及各項鑰鎖簿籍

第十條 凡各課添購物件應寫聯票交庶務課送總理核定

第十一條 凡不屬於他課之事統由庶務課經理

凡不屬於他課之事統由庶務課經理